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晗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

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后一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